

关于报送2019年度市场主体年报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凡2019年12月3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以及选择公示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jsgst.gov.cn>)报送2019年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选择不公示年

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所在地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报送纸质年报。

对于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将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

安全出行 请勿酒驾



我市高三、初三年级陆续返校开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佳 里)记者从教育部门了解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自2020年3月30日起分批次、错峰开学。今日起,全市高三、初三年级陆续返校开学。

据悉,为确保开学工作平稳有序,各地各校严格按照《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和

《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错峰开学指导方案》要求,建立并实行以家庭为单位的师生员工及其家人健康状况“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按规定设置隔离室,装备洗手设施,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等各种防疫物资,优化师生就餐和住宿安排,并组织模拟开学和开展

应急演练工作。我市明确,各地各校要在学校整体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经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后,方可开学。开学后,各地各校将继续按要求统筹协调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安排,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消杀和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

全市服务业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 晴)3月27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服务业工作会议,回顾总结2019年服务业发展情况,研究部署2020年服务业工作目标

任务。2019年,全市上下坚持以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服务业品质发展和内涵提升,全市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市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397.15亿元,增长6.3%,占GDP比重为

45.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0.4亿元,同比增长3.3%;实现服务业税收25.92亿元;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2家。会议明确,2020年全市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刘春龙希望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各单位要理性分析形势,敢于危中寻机、抢占先机、

抓牢契机,促进服务业尽快“回暖”,恢复常态。要提振发展信心,明确工作重点,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生态旅游、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要明确责任担当,牢固树立目标意识、协同意识、问题意识和考核意识,为服务业发展营造宽松良好的环境,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市政府党组成员曹伯高就我市服务业发展工作作总结分析和动员部署。

市领导检查督导开学复课前准备工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冰清 刘晴)为扎实做好我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将开学前准备工作落到实处,3月29日,副市长丁春华带领督导组,前往我市部分学校检查督导。

丁春华一行先后来到周庄初级中学、周庄高级中学、戴泽中学、戴南高级中学和张郭中心校,每到一处,丁春华都认真察看门岗卡点、防疫物资储备室、隔离室、医务室、食堂、宿舍等设置情况,详细询问各学校疫情防控具体措施、开学预案制定、开学条件保障、在线教学开

展、食宿安全管理等情况,了解各学校目前面临的困难,特别对防疫物资筹措储备以及开学后教学组织安排、食堂供餐方式、住宿学生管理等进行重点督导。

丁春华要求各学校要严格制定好开学工作预案,形成一套适应当前特殊时期的教学安排和校园管理模式。要利用开学前这段时间宣传好防护知识,做好师生健康摸底排查,备齐充足防疫物资,全面实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处理工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安全。

3月27日下午,我市召开复学工作

会议,对开学各项工作进行再推进、再布置,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副市长丁春华要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压实防控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人员摸排管控,抓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落实好校车安排,确保学校消防、食品安全,做好校门口人员疏导工作。要落实好学校各类物资保障,完善设施设备,切实做好复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开学顺利平稳、万无一失。

我市公开选调专职组织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韩 婷)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省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充实和稳定乡镇(街道)、开发区基层党建力量,3月28日上午,我市在市委党校开展专职组织员公开选拔考试,全市近60名考生参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体考生都佩戴口罩进入考场,考场门口还有专职人员负责给每位考生测量体温,考场秩序有条不紊,井然有序。

此次专职组织员选调主要面向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全额事业编制人员,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在编在职的专职党务工作者符合条件,原则上全部纳入范围。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报名参加专职组织员选调。

据了解,本次专职组织员选调由泰州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集中笔试、面试,并按照笔试50%、面试5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市委组织部将根据能力测试综合成绩,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差额考察人选,并联合市级机关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考察,逐人形成综合考察报告。

“安全隐患随手拍”助力安全生产

本报讯(通讯员 孙苏闯 高建国 全媒体记者 冯兆宽)日前,市总工会为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在全市启动2020年职工“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硬核保障。

据介绍,“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是市总工会今年实施“靶向企业‘安康’,工会聚力护航”系列行动中的一项活动,一方面是通过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用手中的镜头,排查隐患促安全,治理危害保健康,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另一方面是教育引导广大职工重视安全生产,参与安全管理和自觉履行劳动保护规定,树立企业和职工安全生产一线牵、互利共赢的理念。

据了解,市总工会今年将围绕“靶向企业‘安康’,工会聚力护航”为改革创新主题,通过实施“十、百、千、万”四大行动,创新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会参与监督力度,强化“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发展,发挥工会“娘家人”的积极作用。

遗失启事

● 遗失车牌为苏MCW392车辆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公司机动车辆交强险保险单一份,保单号:6081381030120190002027,声明作废。

圈河筑圩养殖30年

海沟河一围垦鱼塘破垦还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顾日升 通讯员 魏建明 张永国)挖掘机将鱼塘沿河圩堤一挖一挖地“抓”起,填到塘里筑成联圩青坎。连日来,兴东镇牛陆庄村海沟河段面上,一台挖掘机正在破垦还河。还河后将恢复原先的“河湾”,发挥泄洪护岸功能。这是我市在河湖治理中对围垦鱼塘,依法破垦还河的首起案例。

日前,记者随市河长办执法人员来到破垦还河现场。只见圈河而筑的鱼塘俨然一处老塘口,塘口位于牛陆庄村后,海沟河南侧。塘口为长方塘,长300多米,宽达30米,约13亩。圈筑的圩堤顶宽达5米。

鱼塘已形成30年之久,由村民葛某夫妇围垦而成。牛陆庄村村支书金明秀告诉记者,当时,大家对河湖保护的意识都比较淡薄。居住在村后的葛某夫妇,看到“大河湾”河滩青坎特别宽,他们就动起了围垦养鱼的念头。经过长达两年的挖掘,掘成了河里的大鱼塘。一年又一年,夫妇俩粗放式经营着。“养殖谈不上精养,只是初春放些鱼苗,年底捕捞,中间简单投喂,一年收成也就二三千元。但对他们现在的老年生活还是比较重要的。”金明秀说。去年10月,市河长办在河湖“两违”巡查中,发现了这个围



垦鱼塘。

由于鱼塘的特殊性,市、镇河长办及牛陆庄村村干部分召开听证会,最终决定按非法围垦处置,对塘口破垦还河。市镇村三级经过细致的工作,做通了葛某夫妇的思想,并在鱼塘捕捞后实施退垦还河。

为何形成“河湾”?市河长办巡查科

负责人作出解释。河湾又称凹岸,有开筑河流时筑成的,也有天然形成的。其作用是保护圩岸,对河水冲击岸线起到舒缓作用,尤其是发洪水季节作用更为明显,同时河湾还具有泄洪功能。

“目前,市河长办正以牛陆庄村退垦还河破垦,在全市彻查围垦养殖事件,开展退垦还河行动。”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说。

应对疫情 这些税费有优惠

支持防护救治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按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奖金	免 个税
其他参与疫情防控人员	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性工作补助 奖金	免 个税
个人	单位发放的防疫用品等实物 现金 (不包括)	免 个税

应对疫情 这些税费有优惠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为了发挥好税收支持我市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兴化市税务局从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对新出台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方便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支持复工复产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湖北省 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 交通运输、餐收、住宿、旅游 (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 ↓ 延长至8年

支持物资供应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全 额 退还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支出	一 次 性 税前扣除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提供生活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	免 关税

鼓励公益捐赠

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企业 个人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现金 捐赠物品	全 额 税前扣除
单位 个体工商户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的物品	全 额 税前扣除
单位 个体工商户	无偿捐赠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免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捐赠人	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 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有关规定执行。

注 具体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有关规定执行。

